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品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玉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附表違約金計算日期（①違約金第1欄第一項及第二項日期之114年9月15日重覆計算。②違約金第2欄第一項及第二項日期之115年2月15日重覆計算。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